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易金地

代　理　人　王建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

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120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謝仁美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	112年10月31日	66,305元	HU0000000